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 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徽万安")与 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诉讼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3-054)。

二、 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(2023)皖 0123 民初 4951号,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被告安徽万安同意向原告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 8,750,000 元, 并自愿于本协议达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;
- 2、如被告安徽万安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,除继续履行外,被告安徽万 安还应向原告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,750,000 元;
- 3、被告安徽万安支付上述第一项款项当日,原告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 司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书,解除对被告安徽万安的财产保全措施(解封账户:合 肥科源村镇银行岗集支行; 账号: 200004588147);
- 4、原告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在收到被告安徽万安寄回的发票后,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并邮寄增值税专用发票,并保证发票总金额为 8.750,000 元。 如原告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未按时开具并邮寄发票,须向被告安徽万安支 付违约金 1,750,000 元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6.525 元、财产保全费 5.000 元, 共计 41.525, 由被告

安徽万安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诉讼外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 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调解为本次诉讼的最终结果,对公司本期利润有一定影响,会减少本年度利润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调解书(2023)皖0123民初4951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